

# 云端开庭 隔屏提审 远程接访

## 福建:智慧检务助力“疫”线办案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闯娟 王荣灿

“现在开庭!请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电脑前,检察官李霞正以公诉人身份参加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庭审活动。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的云端庭审场景。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如何开展提讯、庭审,保障案件依法及时办理?如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福建省检察机关灵活运用“三远一网”技术和非接触方式受理、办理案件,开展检察监督,通过云端开庭、隔屏提审、远程接访,真正实现疫情防控与办案两不误。

云端履职  
工作质效不打折

李霞出庭的这起故意伤害案,检察机关、法院和看守所三地联网,公诉人通过“面对面”连

线的方式宣读起诉书,围绕证据、事实等相关问题展开讯问及庭审举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同时完成对庭审笔录的确认。庭审全程画面清晰,通话流畅,同步,录音录像,真正做到了高质高效开庭。

今年3月以来,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羁押场所全面暂停到所提讯业务,为保证案件的顺利办理,丰泽区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及时启动了云办案模式,一时间云庭审、云提讯成为检察办案的新常态。

“云办案既有效避免了疫情传播风险,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是疫情防控形势下,提升办案质效的有效做法。”李霞介绍,今年3月以来,借助云端办案形式,丰泽区检察院共参加云庭审30场次,办结审查逮捕案件28件33人,提起公诉29件83人。

同样,远程帮教系统也在未检部门的帮教工作中发挥了大作用。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

官通过远程帮教系统,监督帮教对象的学习进度,并以网络、电话等方式敦促帮教对象及其家属完成在线法治教育课程。同时,该院开设“在线教育学习平台”帮教辅导专题,对处在缓刑考验期、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和已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未成年入开展远程帮教。

隔屏办案  
权益保障不减损

今年3月23日,莆田市秀屿区检察院对周某等三起案件的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集中宣告不起诉决定。

案发后,周某等3名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有悔罪表现。按照依法规范办案要求,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3名被告人在律师在线见证下完成了认罪认罚过程,检察官听取律师意见全程录音录像,最终完成宣告。

疫情防控期间,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权益没有因此受到减损。丰泽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正扬告诉记者,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王某案发后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该院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决定变更强制措施,对其取保候审。但王某居住的小区处于管控区,家属无法到看守所接人,检察官主动到看守所办理在押人员释放手续,并驱车将王某安全送至小区门口,有效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线上服务  
司法为民不打烊

“谢谢检察官,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答复,不需要我们来回跑,还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近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室里,检察官在镜头中宣读发放司法救助金决定时,司法救助申请人激动地说。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解决群众信访、律师异地阅卷面临的困难?福建省多地检察机关拓展非

接触式接待,为最大限度保障群众诉求渠道畅通,福建多地检察机关将服务搬到了“线上”,确保群众接访不停步。

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从2021年11月起就全面启动互联网律师阅卷工作,实现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律师只需在12309中国检察网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便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推送卷宗。对不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案件,律师还可以通过“思检掌上服务平台”App进行预约。“这款由思明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App不仅可以预约阅卷、随到随取,还可查询案件信息、提交律师意见申请等,真正实现掌上“一站式”办理。”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 拍照取证保护耕地

为切实保障农村耕地安全,近日,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司法警察配合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来到该市刘集镇盘古村专业组,针对发现的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开展勘察,拍照取证,固定证据。

本报通讯员李星 孟婷摄



## 大客车超员70%,办案同时促监管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喻莹) 近日,贵州省开阳县检察院针对陶某涉嫌危险驾驶案中反映的责任部门监督管理意识不强、执法检查力度不够等问题向该县交通运输局制发了检察建议。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将针对检察建议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整改落实,健全交通运输管理制度,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3月13日,陶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162县道某处时被开阳县南江乡派出所民警拦停检查。民警发现,核定载客30人的大型客车实际载客51人,超员率达70%。案件发生后,开阳县检察院立即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3月21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该院审查起诉。3月23日,该院以陶某涉嫌危险驾

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3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陶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案件虽然办理完毕,如何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开阳县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座谈,指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监管意识不强、措施不力、职责不清等问题,并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和措施。

近日,开阳县检察院针对此案中发现的问题向该县交通运输局制发了检察建议,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作出上述回复。接下来,该院将持续关注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以检察能动履职促进交运行业加强监管,督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能否被执行

### 新乡卫滨:公开听证促被执行人转变态度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近日,王某主动联系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将12万元执行款交到指定财政账户。至此,这起持续6年的行政处罚在卫滨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完成追缴。

2016年6月,卫滨区人民法院在检查中发现,王某所经营的金零售店销售的一种电线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局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王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致使又产生罚款滞纳金6万元。2017年6月,该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2万元的罚款。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2019年4月,法院以王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6月,新乡市检察院通过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发现了这一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线索,后交卫滨区人民法院办理。

“我们调取卷宗后发现,王某的营业场所在新乡市卫滨区,而其户籍地在河南滑县,法院并未到王某的户籍地进行调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符合规定。”承办检察官说道。

2019年7月,卫滨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继续调查王某的财产状况。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建议。

为了确保罚款执行到位,卫滨区检察院决定持续跟踪该案。通过走访了解到,王某在其户籍地有一套房产,2019年初离婚时将房产赠与前妻。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法院

将该房产予以查封。

房屋被查封,王某情绪十分激动,“房子虽然是我俩的共有财产,但是离婚时房子给了我前妻,和我没有关系。”

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卫滨区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和人民群众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法院的执行措施并无不当,“有证据显示五金零售店是夫妻二人共同经营,行政处罚发生在离婚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可以作为执行财产。”

经过现场释法说理,王某的情绪逐渐稳定,表示自己已经充分认识到错误,但不希望对前妻房产进行拍卖,申请延长半年执行期限。这也就有了开头一幕。

# 关于开展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的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全面展示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成就,集中呈现检察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成果,根据《2022年检察新闻宣传文化工作要点》安排,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

一、征文范围  
征文面向检察系统全体人员。欢迎全国从事司法实务、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参加。

二、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以“弘扬法治文化,砥砺检察初心”为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实际,紧扣法治文化等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重点参考以下选题,也可以围绕其他与法治文化相关的选题进行研究:

- (一)文化强国背景下的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工作的路径
- (三)新时代检察机关的廉洁文化建设
- (四)本在检察工作要在检察文化效在新闻宣传理念
- (五)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内涵、特征
- (六)新时代基层检察文化建设路径
- (七)新时代检察文化品牌塑造
- (八)新时代检察影视文艺精品创作
- (九)新时代检察先进典型

选树  
(十)新时代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发展  
(十一)红色检察文化保护、传承与应用  
(十二)检察职能发挥与文化遗产资源保护

三、征文时间  
征文时间自2022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四、征文要求  
(一)参加征文的作者自定命题写作。既可以从以上12个选题中选择,也可就某一个方面内容或某个具体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要求观点鲜明、论证充分、符合实际,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参加征文作品字数不少于5000字,一般不超过9000字。以书面形式寄送1份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三)来稿格式:A4纸版。在正文之前加一页作为征文封面,在封面中间位置写明征文题目、作者名称(个人或单位均可)、所在单位、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等。正文部分:题目(宋体二号字、居中、与文头二行间距),正文(仿宋体三号字、与标题一行间距),注释一律使用脚注(全文连续编号)。

(四)征文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要求,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  
各省级院宣传文化部门要高度重视,具体组织开展好征文活动,并于征文截止后书面报送活动组织情况;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检察人员撰写理论文章,既可独立撰写,也可以与其他部门的同志或有关专家学者联合撰写。

五、征文评奖与使用  
(一)征文活动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秀秀若干名。根据各地报送论文情况和活动组织情况,从省级院层面具体组织征文活动的部门中评选优秀组织奖。  
(二)《人民检察》杂志设置征文专栏,择优刊发来稿。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

办公室、检察日报社共同组织专家评审活动,对获奖论文作者和获奖单位通报表扬。优秀文章可推荐在《检察日报》《人民检察》等报刊及高检网、正义网公开发表。  
(四)主办单位享有所有参加征文作品的出版权、使用权,可以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或公开出版。  
六、征文组织  
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 检察日报社  
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文化工作处 《人民检察》杂志社  
七、投稿及联系方式  
书面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文化工作处;邮编:100726;收件人:徐慧碧。  
征文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aojiansanweibisai@126.com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新闻  
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6日



## 山西检察机关对王俊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9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西省长治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俊飏(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俊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俊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东检察机关对江裕棠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9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原二级巡视员江裕棠涉嫌受贿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深圳市检察院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江裕棠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深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江裕棠利用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办公室稽核检查处负责人、处长,广西监管局副局长,广东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深圳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叶华林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9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叶华林(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鹰潭市检察院依法向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叶华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鹰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叶华林利用担任萍乡市芦溪县委书记、萍乡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周志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9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宜春市政协原副主席周志平(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吉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吉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周志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  
在2021年“南四湖专案”办理期间,徐州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双向移送案件线索,携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督促责任主体消除污染、修复环境,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 突出专业化建设,培养更多公益保护专门人才

徐州市检察院调研发现,各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普遍人员数量少、专业力量弱,难以形成强有力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办理普通案件时尚能胜任,但面对疑难复杂或者涉及专业知识的案件时,往往束手无策。

对此,徐州市检察院从顶层设计入手,统筹调度全市公益诉讼人员力量,建立了由51名干警组成的公益诉讼专门人才库,结合每名干警的业务特长,根据实战需要进行专业化分组,设置了分析研判、调查取证、出庭起诉和现场勘验、警务保障等7个专业化分组。

“这个案件应当从三个方面进一步调查取证,一是咨询专业机构,查明不合格防晒喷雾对人体有什么样的损害;二是对公安机关扣押的防晒喷雾进行取样检测,查明不合格防晒喷雾在全部货品中的比例;三是通过电商平台查明实际销售数量,为确定赔偿数额做好准备。”针对鼓楼区检察院办理的一件销售假冒伪劣防晒喷雾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专门人才库分析研判组成员、徐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王海燕与鼓楼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一起进行分析研判。

之前没有办理过类似案件的鼓楼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邱军说,“专门人才库的意见为我们处理好这个案件提供了思路,我们将马上进行调查取证。”

今年3月24日,徐州市检察院迎来了一位“编外检察官”——来自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李传辉正式受聘为“检察官专业助理”。在随后六个月的挂职交流期间,他将利用自己的环境保护专业知识,协助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现场勘验、查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法提起诉讼提供智力支持。这是徐州市检察机关建设公益诉讼专门人才库的又一重要举措。

“检察官对法律知识较为熟悉,但是对于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却力不从心。”韩卫东介绍,“我们按照最高检的要求,积极借助‘外脑’的力量,通过聘请专业人士、技术专家担任检察官专业助理、专家辅助人的方式,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智力支持。”目前,徐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已经聘请检察官专业助理67人、专家辅助人153人,对查明公益诉讼案件中的专业问题发挥了关键作用。

### 健全一体化机制,推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

由于公益诉讼案件的特殊性,往往损害行为发生在一地,损害结果却发生在多地,需要不同行政区划的检察机关之间互相协作配合。同时,公益诉讼案件均涉及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关注度高,案件如何办理,既考验检察官的办案智慧,又需要上级检察机关统一指挥把控,对重大案件由上下级院进行一体化办理。

落实一体化办案,首先要理顺指挥机制。徐州市检察院党组对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的职能职责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将其定位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领导机构,并要求各基层院成立分中心,接受市院指挥中心的领导,市院指挥中心发出的指令,作出的决定,基层院分中心必须执行。

为了确保检令畅通,徐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奇担任指挥中心总指挥,分管副院长任总指挥长,在公益诉讼部门设立指挥中心办公室,市院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为办公室成员,基层院同步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两级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之间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指挥领导机制,从而形成上下一体、左右衔接、管理顺畅的运转模式。

指挥中心的核心任务是统筹管理全市案件办理。徐州市检察院制定的《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从线索初查、立案调查到制发建议、提起公诉,都要由徐州市检察院指挥中心统筹掌控。为提高指挥效率,根据案件重大复杂程度,把案件划分为三个等级视情办理。基层院受理的案件线索要在三日内报市院指挥中心备案,徐州市检察院根据案件线索分级情况,进行挂牌督办、派员参办、立案后交办、指定其他基层院管辖办理,或者决定由市院直接办理。对特别重大或者调查取证工作量大的案件,由市院牵头组织成立跨行政区划临时办案组直接办理。

依托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手段,办案指挥并不限于下发指令、请示报告等传统的书面指挥方式。根据不同的办案场景,徐州市检察院积极采用远程视频指挥、现场协同指挥、质效监管指挥、宏观决策指挥等更具实效的指挥方式,有力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今年1月5日,徐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卫东和沛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宜华,以及检察技术人员来到一处采煤塌陷地进行航拍取证。此举缘于前期摸排掌握的线索——当地一家煤矿的开采活动造成数千亩农田塌陷,虽然企业按照规定进行了补偿,但生态修复问题却一直无人问津。考虑到这一案件线索重大,徐州市检察院决定派员现场指挥办案,并组织检察技术人员协助调查取证。目前,该案已由沛县检察院向市院报送了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在推动法治化建设、完善社会治理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王旭奇表示,“我们将以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设为依托,更加能动地履行好公益保护职责,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